

定 稿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30分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文漢先生 (主席)

劉舜婷女士 (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翁志明先生, BBS, MH (約於下午1時05分離席)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曾秀好女士

容詠嫦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方龍飛先生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王進洋先生

應邀出席者

劉漢華先生 社會福利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1

黎慧敏女士 社會福利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葉卓仁先生 地政總署 高級地政主任/租約(離島地政處)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梁尚欽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陳少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朱寶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黃建新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林方盛女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阮慧筠女士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秘書

林寶茵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楊釗暢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周玉堂先生, SBS, MH
黃漢權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 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離島民政事務處候任行政主任(區議會)1 楊釗暢先生，他將會接替即將調任的林寶茵女士擔任本委員會秘書；
- (b) 康文署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少恩女士，她暫代周婉安女士；以及
- (c)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林方盛女士，她暫代關慧賢女士。

2. 委員備悉周玉堂議員及黃漢權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0 年 7 月 6 日的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5. 主席表示，上次會議通過成立第八屆全港運動會離島區議會代表團及離島區港運會工作小組，有關名單已經落實並提交會上供委員參閱。

## II. 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文件 CACRC 48/2020 號)

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總行政主任(策劃)1 劉漢華先生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管理黎慧敏女士。

7. 劉漢華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8. 曾秀好議員表示她是坪洲區區議員，坪洲有 7 000 多人口，長者佔三分之一，當中約有一半人(超過 50 人)獨居。由於坪洲沒有安老服務，長者需入住區外的安老院。她指如果坪洲有安老服務，例如日託或晚間長者服務，子女便能在上班前送父母到安老院，晚上下班後再接他們回家，這樣子女既能維持生活，又不用擔心父母缺乏照顧，長者亦不會覺得自己被遺棄。她指如剛才社署所說，按人口提供安老服務，坪洲便永遠都不能有安老服務，她希望政府盡快把服務擴展至坪洲，即使只有五、六十個宿位亦聊勝於無。正所謂生於斯長於斯，居民即使入住老人院亦希望能繼續住在坪洲，不願感到自己被遺棄。她數年前曾與民政事務專員商討能否在坪洲興建老人院，或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但現時仍未有結果，她促請社署盡快在坪洲提供安老服務。

9. 方龍飛議員表示關注自閉人士、特殊兒童和特殊人士。他發現每月或每星期有一、兩個社工在逸東邨陪同特殊人士到處走動，但卻沒有地方「落腳」，詢問社署有否提供適合他們的設施。據他所知，

逸東邨最少有七、八十個有特殊兒童的家庭，他們大多缺乏支援，有些家長需通宵上班，早上帶子女上學後才能休息，他希望社署關注這個問題。他發現精神病康復者在專注於某些事情時，病情會有好轉，而他亦發現逸東邨的鄉村地方有農田荒廢，故詢問社署可否租借這些地方，讓非政府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耕種治療法，以助改善病情，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

10. 余漢坤議員留意到社署將在計劃下於離島設置兩間幼兒中心和兩間長者鄰舍中心，並認同居民迫切需要有關服務。但計劃卻未有購置處所以提供其他重要服務，例如青年服務及殘疾人士服務，他詢問東涌北和東涌西擴展區是否已有適當處所，提供足夠服務供東涌及其他離島居民使用，因而無需購置處所，抑或是因未能在區內物色到合適地方，故未有購置處所。他又詢問有關大澳老人鄰舍中心的進展及開幕時間。

1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支持計劃，但認為離島區仍被政府忽視。他於上屆區議會多次指出離島區被政府忽視，是所得資源及設施最少的地區。他指長洲及南丫島沒有天橋等基建，為政府節省不少公帑，但託兒服務及長者中心等均欠奉，坪洲及南丫島均沒有長者中心。他認為有關決策局完全忽略離島居民，希望政府能藉是次機會聆聽議員意見。

(b) 他表示他是逸東邨和滿東邨的區議員，曾於上屆多次向社署提及區內託兒服務不足。以逸東邨為例，邨內有 45 000 人居住，不少年輕父母因需照顧小朋友而被迫留在家中，影響家庭收入，以致生活質素下降，甚至需向社署申請綜緩。他十分關注購置計劃下增設的託兒中心營運時間(半日或全日)及位置。他指東涌北迎東邨對面的第 99、第 100、第 103 及第 109 區共四個大型屋邨，將在五至六年後入伙，人口共約 50 000 人，詢問社署有否考慮屆時新增的需求。

(c) 他認為只設有長者鄰舍中心而沒有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並不適當。他指逸東邨及滿東邨經常有長者聚在涼亭談天、吸煙及賭錢，被居民投訴造成滋擾。有長者向他表示被政

府忽略，無處可去。他認為社署需提供符合長者需要的長者護理中心，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他知悉食物及衛生局推出計劃，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免費身體檢查等服務，但計劃不涵蓋東涌區，建議社署在離島(包括大嶼南區)增設有關服務。

- (d) 他認同方龍飛議員指應在區內設置特殊幼兒教育中心，認為東涌及大嶼南區都有此需要。他得悉大嶼南的一對夫婦因區內沒有相關服務而需長途跋涉前往將軍澳。
- (e) 他表示精神康復是重要的議題，並指逸東邨有很多自殺個案，認為政府在協助精神病康復者重返社區方面的支援不足，而很多父母又不懂照顧患有精神病的子女，導致自殺問題，故他建議在東涌區增設相關中心。
- (f) 他指出現時青少年問題嚴重，卻沒有因應青少年的思維及處事方式，提供足夠設施及服務，現時只有黃大仙區設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他希望署方在每區均設置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2. 梁國豪議員表示，離島區與其他 17 區最大的分別，是離島區包含多個島嶼，而且相距很遠。署方提及會在計劃下於離島區增設兩間幼兒中心及兩間長者中心，他認為應在每個島嶼提供有關設施，如只於東涌提供，長洲居民便需花約一小時前往東涌。基於離島區的地理情況，他認為不能以其他區的處理方式來處理離島事務，而應在離島作特別安排，例如先於東涌設立幼兒中心，再陸續於其他地區增設有關設施。他認同社署計劃的用意是造福香港，但認為需更加「貼地」，理解及考慮離島區的特殊情況。

13. 李嘉豪議員認為各議員都認同社署增加的資源未必足夠。他認同梁議員所說，離島區有特別需要，若只於東涌提供設施，便無法惠及其他島嶼的居民。他同意剛才郭平議員所述，政府一直忽略離島區的資源需求。根據文件附件所載，社署擬於全港增設 158 間不同類型的設施，而離島區只有四間，遠落後於全港各區的平均數。他贊成社署增設全日幼兒服務中心，但表示東涌現時最缺乏的是暫託服務，質疑增設兩所幼兒中心亦不能滿足需求。他留意到一間幼兒中心只提供三個暫託服務名額，即使倍增亦只有六個名額，並不足夠。他建議

社署認真審視和重新檢討每區的相關服務是否足夠。

14. 何進輝議員 認同郭平議員和梁國豪議員的意見，認為離島區不能與其他區相提並論。他指鄉郊村民大都不願離開家園，有很多人更不會前往香港島，除非因病需往港島求醫。他希望署方認真考慮議員意見，而非進行假諮詢。

15. 劉漢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幼兒中心方面，建議設置的兩所幼兒中心均是提供長時間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物業市場瞬息萬變，如在購置物業前披露有關地點，可能會對購入價帶來影響。
- (b) 關於購置的設施是否足夠方面，正如文件提及，在採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時，社署會同步推行購置物業計劃作為短期措施，以期盡快在私人市場購置處所，及早提供有關設施以應付市民對福利設施的迫切需求。文件亦提及，多種因素使福利設施需求日增。除了透過購置計劃外，社署會繼續同步推行文件所述的各項措施，包括利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及在適當的賣地計劃下物色合適用地興建福利設施，以盡早增加適當的福利設施。
- (c) 就康復服務方面，正如剛才所述，社署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同步進行有關工作。除購置計劃提及的設施外，社署亦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規劃設立提供康復服務及其他福利服務的設施，並已於早前向區議會作出簡介，如議員想了解更多詳情，歡迎進一步提問。
- (d) 幼兒服務方面，除購置計劃下設置兩所幼兒中心以提供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外，社署亦正在離島區營辦「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彈性的幼兒服務，目標是九歲以下的兒童。上述計劃及幼兒中心服務均沒有居住地域限制，可讓部分有需要的家長，選擇其工作地點附近的幼兒中心服務。

- (e) 關於議員提到離島區的獨特情況，除以中心為本提供服務外，服務單位亦會透過個案輔導和外展工作，為居住在島嶼的有需要長者提供服務及支援。
- (f) 安老院舍方面，購置計劃並沒有涵蓋安老院舍，原因是安老院舍的面積需求較大，亦有較嚴格的技術及佈局要求。社署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將安老院舍以特建院舍方式設置在發展項目內。

16.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大澳的服務，在龍田邨的安老院舍舊址將會交予鄰舍輔導會設立「東涌綜合服務中心」大澳分處。由於疫情關係，中心暫時不會對外開放。機構會在疫情緩和後，於中心舉辦小組活動及提供健身器材給市民使用。
- (b) 他備悉議員對社福設施的關注。社署福利專員於 6 月曾與其他部門向議員介紹東涌區的福利服務規劃，包括在新市鎮擴展區提供長者、康復、青少年和家庭服務設施。他表示購置計劃只是一個開始。例如在幼兒服務方面，社署將會購置兩間幼兒中心的處所，並計劃在東涌第 107 區設置幼兒中心。該區亦會亦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設施，期望透過長遠規劃滿足地區需要。
- (c) 他明白各島嶼的居民均有服務需求，現時已有長者中心提供外展服務，而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亦會幫助長者居家安老。住宿照顧服務方面，他明白長者希望能繼續住在原來地區，但若院舍規模太小，營運會有困難。社署會以區域為基礎規劃院舍服務，長者可以因應需要選擇合適的院舍。
- (d) 精神復康服務方面，正如以往在會議上曾向議員提及，區內服務單位已計劃進行更多宣傳工作，希望能提高社區對精神健康的關注，並吸引更多有需要的人士盡早尋求協助。短期方面，位於滿東邨和迎東邨的殘疾人士院舍及特殊幼兒中心亦會於今年投入服務。

17. 主席表示議員已就是項議程討論 45 分鐘，請議員精簡發言。

18. 何紹基議員表示，是項計劃屬長遠規劃，為期十多年，未能回應離島居民對設施的迫切需求，並認為社署將是項計劃的概念套用於離島區並不恰當。他指離島居民希望能於居住地區使用長者服務及幼兒服務，不想特地前往市區。他表示既然政府撥出 200 億元用作社福用途，理應為香港市民作更妥善安排。他認為社署應考慮離島區的情況，而非把適用於市區的準則及策略用於離島區。他又指出離島區的物業以住宅為主，不論是離島各島嶼抑或東涌新發展區，可供購置的物業不多，因此是項計劃將難以在離島區實行。他提議政府利用離島區舊有的政府物業設施，於一至兩年內在離島區實施有關計劃，並強調不應把市區的規劃方向和格局套用於離島區。

19. 劉舜婷議員認同曾秀好議員的意見，認為購置處所不能於短期內成事，建議社署加強剛才議員提及的服務，例如託兒服務，實在有很多家長需要幼兒照顧服務。她明白不可能立刻增設長者中心，詢問社署能否透過其他方法加強服務，例如提供日託服務。她指有些非政府機構在離島不同地方提供長者日託服務，建議社署設法增加有關服務。另外，她留意到離島各區有不少外籍人士(尤其外籍青年)在晚上於街道或球場流連，她希望社署關注有關情況。

20. 王進洋議員表示，雖然購置處所計劃看似不錯，但他反對有關計劃，認為計劃方向不對。他認為若社署想從源頭着手處理民生事項，便應設立市政局，而不是朝着一個錯的方向，浪費 200 億元向發展商買地或收購市區的舊樓及唐樓用作社福設施，這做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剛才有議員提議在東涌規劃有關設施，但他指現時東涌很多私人樓宇的樓價與市區不相伯仲，這亦是他反對的理由之一。他認為政府應重設市政局，而不是提出一些綑綁方案，設置若干特殊學校、護老院及長者康復中心，強迫市民接受。他表示若社署署長想如其網誌所說，以多管齊下的方式發展，便應針對問題的根源，否則購買物業只會浪費公帑。

21. 徐生雄議員表示支持購置私人物業計劃，以加快提供相關服務，亦明白社署在物色地方及物業上的困難。他指東涌數年內將會陸續有新發展計劃，例如興建居屋及公屋，認為署方可以更加進取，在有關發展計劃未開展前作出規劃，例如在興建居屋或公屋時，多建兩



層供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使用。他指現時政府興建房屋時沒有預留地方供社福機構使用，導致地方不足。以迎東邨為例，邨內有四幢大廈，但預留的鋪位和可供使用的空間很少，甚至銀行亦未能找到鋪位開設理財服務，只能提供一個櫃員機。政府是全港最大的地產商，擁有很多土地，有權進行發展，他不明白為何不可以在大廈多建兩層並預留作社會服務或供社福機構使用，例如用作圖書館或託兒院等。他表示每個屋邨的情況相同，政府在興建項目完成後才物色用地及空間，當然十分困難，即使有機構想在邨內提供服務，亦因為沒有鋪位而作罷。他指私人發展樓宇可以建四、五十層，但公屋只有二、三十層，認為應增加層數及地積比率，盡量善用空間，以提供更多社會資源。他認為政府應制定長遠政策，例如東涌填海區將陸續興建很多公屋及居屋，有關部門應預早作妥善規劃。

22. 曾秀好議員不滿社署代表表示會買地提供託兒及安老服務，卻沒有計劃興建安老院。她重申坪洲對安老院及長者日間託管服務需求殷切，曾有長者獨留家中，其家人因為在上班期間未能聯絡他們而要求她上門探訪，亦有長者不會自行回家，四處流連。她希望政府急市民所急，特事特辦，盡快跟進，在坪洲增設長者日託中心或夜間宿舍，提供 20 至 30 個宿位讓長者入住，安享晚年，而非宣稱計劃未能惠及坪洲長者便了事。

23. 王進洋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剛才他建議重設市政局，原因是市政局有土地使用權，除可進行全面諮詢，亦可對發展商佔用土地作出監控。換言之，200 億元撥款原本只可購置 160 個單位，重設市政局後便可購置多 10 至 20 倍單位，因而提高成本效益。
- (b) 他認為社署採用的多管齊下方針有不少灰色地帶，質疑如繼續沿用，署方勢難與私人業主談判，市民亦未必相信有關交易公平公正。
- (c) 雖然全港 18 區對長者服務、康復設施及特殊學校需求殷切，但社署多次在取得撥款後未能準時完成項目，因此他反對是項計劃。

- (d) 他擔心上述安老院或社區中心落成後，有社福機構只為爭取撥款而推出服務計劃，以致未能真正滿足長者的需要。

24. 郭平議員表示地理問題是離島區設施不足的主因，社署不應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定，只按人口規劃區內設施，他要求將文件第3項所載「我們已重新把按人口提供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改為「我們已重新把按人口及地理因素提供安老服務設施的規劃比率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顧及離島區的地理情況。

25. 劉漢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規劃方面，社署正規劃超過 100 個項目、預計截至 2028 年可提供超過 360 項福利設施。正如剛才所述，社署會繼續透過長、中期策略，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在不同類別的發展項目提供福利設施，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項目、公營房屋項目、市區重建項目、空置校舍等。同時，政府亦致力通過賣地計劃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適當地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
- (b) 規劃署會按照中央調配機制檢視空置校舍用地。如有適合的空置校舍用地將長遠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並視乎政府用途的優次，社署會積極檢視相關空置校舍用地是否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考慮的因素包括用地的位置、便利程度、可用樓面面積及能否配合擬建福利設施的需要等，而區內暫時並無合適的空置校舍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
- (c) 至於公營房屋項目規劃，社署一直與房屋署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在新發展項目或公屋重建項目的初步規劃階段，整體地研究在發展項目內提供合適福利設施的可行性，並確保相關項目盡量預留空間提供合適的福利設施。除福利設施外，房屋署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考慮提供其他社區設施。
- (d) 至於購置計劃的運作，政府設立督導委員會及兩個工作小組。該兩個工作小組各自就其專責範圍提供意見及建議，

最後由督導委員會就每宗買賣作集體決定。一直以來，政府有既定程序處理購置物業以提供公共服務，由政府產業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執行，以確保整個購置流程公平公正。政府產業署則會根據社署就物業種類、數量、樓面面積、運作、建築技術及設備等要求，透過不同方法物色合適的物業。該署各級專業測量師會組成工作小組，按既定機制為合適的處所釐定最高可接受價格，而購置的物業價格一定不能超過最高可接受價格，以確保物業價格合理及合乎當時市場價值

26. 王志良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社署在部分外島已設有福利設施。例如在坪洲，社署設有長者中心暨青少年鄰舍中心，並會透過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為長者提供支援。
- (b) 幼兒服務方面，社署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社區保姆服務。署方於 2020 年 1 月起已增加相關機構的撥款，以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加強社區保姆的訓練，並增加社區保姆的獎勵金，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
- (c) 青少年服務方面，社署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會為區內有需要的青少年提供支援。
- (d) 他備悉議員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關注。

27. 郭平議員 表示離島區地理環境獨特，如只按人口規劃設施，南丫島及坪洲等地區將永遠沒有託兒中心及安老院，認為社署應彈性處理。

28. 梁國豪議員 表示離島區與其他 17 區情況不同，不應按人口進行規劃。以蒲台島為例，雖然島上只有十個居民，但仍需渡輪服務。島嶼之間距離頗遠，渡輪為唯一交通工具，要求居民前往其他島嶼使用設施非常不便，希望署方會考慮其他因素。

29.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任職離島區議員期間已多次表明離島區情況特殊，惟在每次部門代表更替後均需重新解釋。如果只按人口規劃設施，人口較少的島嶼將不獲分配資源，未能照顧島上長者的需要。她認為政府制定政策時不可墨守成規，希望社署備悉離島區的特殊情況，並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在政府部門首長會議上轉達有關意見。

30. 劉漢華先生表示備悉議員對按人口規劃設施的關注，並會與相關部門考慮議員的意見。

31. 容詠嫦議員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就有關在政府部門首長會議上反映離島區的特殊情況，作出回應。

32. 李豪先生表示不清楚容詠嫦議員所指的首長會議為何，但議員現時已有多個渠道向政府部門反映意見，例如邀請政府部門出席區議會會議。

33. 容詠嫦議員表示，據悉部分當然議員須參加特定會議，交代其選區的情況，而每逢舉行離島區議會會議，民政處都須提交報告，並與各委員會主席及部門首長開會。她曾向上任民政事務專員要求參加該會議，專員表示會向民政事務總署轉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當時也在場。她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翻查會議紀錄，並在有關會議向部門代表反映離島區的特殊情況，以免在區議會會議上一再解釋。她無意得知部門會面的頻密程度，但離島區位置偏遠，不論水資源及資訊傳播等方面都面對問題，要求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肅跟進。

34. 王進洋議員認為部門代表的回應有欠積極，對此感到無奈。他以實施車速限制為例，曾有部門代表回應指署方只負責執行而非制訂法例，表明議題不屬部門職責範圍。他指出自去年6月至今，社會發生一連串事件，雖然政府決心加強管治威信，但推出的計劃有欠妥善。他希望當局考慮其建議，重設市政局，以完善福利政策，相信屆時政府提出的方案將較易獲區議會通過，並可減少部門與反對派議員的分歧及平息民怨。

35. 主席表示議程已討論一個半小時，請議員在餘下議程精簡發言。

III. 有關改善東涌北公園設施的提問  
(文件 CACRC 49/2020 號)

36.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37. 李嘉豪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38. 劉凱珊女士 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

39. 李嘉豪議員 欣悉康文署考慮增設設施，但指署方未有回應他大部分問題，例如寵物公園增設設施是否與土地限制或使用人次有關，以及署方有否統計東涌北寵物公園的使用人次。他曾透過不同渠道提出有關問題，但每次只獲回覆不知情，故在會上追問署方。他亦詢問東涌北公園內多項設施及場館(例如附近的中藥園)的使用人次。他期望公園能獲得善用，希望康文署代表回應上述問題。

40. 王進洋議員 提出意見如下：

(a) 他表示在區內居住 20 多年，得知公園現時並非用作提供寵物嬉戲場地，而是用作耍太極、跳社交舞、街舞或排舞等。使用者未必知道公園設施的用途，亦不會留意指示牌上的說明，即使知道設施是供寵物和主人使用，亦未必理會，認為只要不破壞公園設施，便可以任何方式使用寵物公園。

(b) 他同意李嘉豪議員的提議，在寵物公園增設讓主人和寵物互動的遊樂設施，例如掛水管道、高低踏台、跳躍圈環、穿梭擺杆及沙池等，讓使用者有更多選擇。

(c) 他對署方指現時東涌北公園的寵物公園佔地約 2 180 平方米感到驚訝，詢問有否把可譽中學旁的寵物公園計算在內。

(d) 他曾接獲東涌北藍天海岸的街坊投訴，指帶同狗隻前往東涌北公園時，發現有未清理的酒樽及酒罐，地上更有被倒

瀉的啤酒，狗隻舔食後會感到不適。他指雖然有關情況罕見，但希望署方關注。

- (e) 他總結提出以下兩個建議：第一是增設更多設施供主人及寵物使用，而跳舞及其他活動應在市政大樓進行；第二是改善公園內的衛生情況。

41. 徐生雄議員表示東涌北有很多人養狗，每天在映灣園後方及迎禧路都能看到很多居民遛狗，因此認為只在東涌北寵物公園設置寵物廁所及狗糞收集箱並不足夠，應設法物色地方興建狗公園。他指每逢星期六、日均有很多外籍人士遛狗，希望署方照顧他們的需要。他指狗隻和人類的關係十分密切，狗隻有助主人減壓，認為寵物公園只設有草地未能地盡其用，希望署方因應居民需要考慮增加設施。

42. 郭平議員支持李嘉豪議員的建議，贊成在東涌北公園增加讓主人和寵物互動的遊樂設施。他指早前曾與康文署開會討論東涌北公園問題，當時亦有居民表示寵物公園不足，他欣賞署方接納居民意見增設寵物公園。他相信寵物對人類的身心健康起到積極作用，認為應增加公園內的互動遊戲設施，令東涌北公園成為居民和寵物增進關係的地方，希望署方接納有關意見。

43. 劉凱珊女士表示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公園是對公眾開放的設施，故此沒有公園使用人次記錄，但個別收費設施則有記錄使用率，她會於會後向李嘉豪議員提供東涌北公園活動室的使用率以供參考。有關寵物公園的工程，署方會積極考慮議員提議增設的設施，並會與工程部門配合，盡快開展有關工程。

(會後註：東涌北公園活動室的使用率在 2019-20 年度為 78%)

- (b) 署方十分關注公園內的衛生情況，會提醒場地職員，加強場地清潔，保持環境衛生。

44. 李嘉豪議員希望署方記錄其轄下公園的使用率，並相信各議員均想知道相關設施的使用情況，以便根據相關數據作出改善。他表

示已參閱署方所指的活動室使用人次數據，但認為有關數據不能作為寵物公園使用率的參考。康文署指活動室過去數年的使用率均超過八成，但附近居民都知道寵物公園的使用率絕對不足八成，他估計全年平均只有約兩成使用率，原因是公園內欠缺設施，只有不同人士進行其他活動，例如經常有外籍傭工在公園內通電話，因為環境寧靜又沒有人遛狗。他表示難得設有寵物公園，可惜卻因欠缺設施而無法吸引狗主，而且公園已建成十年，但署方仍未能提供其使用率，若能及早掌握有關數字便能盡快解決問題。他促請康文署做好本份。

45. 劉凱珊女士 表示沒有補充。

46. 梁國豪議員 詢問康文署能否與東涌區區議員一同實地視察，表示他以往亦曾與長洲區的康文署相關人員到長洲公園實地視察。受到疫情影響，近日晚上長洲公園內有不少人士流連，遺留食物、酒樽和啤酒，他主動通知康文署後，署方已迅速清理，他讚賞長洲區康文署人員的表現，希望東涌區的康文署人員亦能與東涌區區議員合作。

47. 方龍飛議員 表示他是逸東邨北的區議員，認為邨內的狗隻設施嚴重不足，與東涌北的完善設施形成強烈對比。他知悉部分公屋能合法飼養狗隻，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其他地區增設寵物公園，又指公園面積不需達 2 180 平方米，只有 218 平方米亦可，養狗人士只是希望有寵物公園。他表示曾於去年 9 月就有關事宜去信康文署署長，但根據其回覆內容，所有設施均設於東涌北，東涌西卻什麼也沒有，只有三個由三個屋邨共用的設施。他促請康文署關注東涌西的需要，包括逸東邨、滿東邨和將來落成的裕泰苑。他未知裕泰苑居民是否能養狗，如是的話，日後將有更多狗隻隨處走動，希望署方關注。

48. 劉凱珊女士 表示康文署備悉方議員的意見，日後有相關工程項目時會參考其建議。

49. 王進洋議員 表示，東涌新發展碼頭至變壓站一帶的海濱長廊有不少康文署用地，該處經常有警犬出沒，亦有飼養伴侶犬的公屋住戶等人士使用，而東涌北、逸東邨及富東邨的居民亦會帶狗隻來散步，因此他認為可考慮選擇有關地方作為寵物公園的試點。

50. 主席 請康文署備悉議員意見。

IV. 有關推廣棋藝的提問  
(文件 CACRC 51/2020 號)

51. 主席 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少恩女士。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52. 方龍飛議員 簡介提問內容。

53. 陳少恩女士 簡介書面回覆的內容。

54. 方龍飛議員 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籌辦社區主導活動，例如在學校或屋邨舉行公開比賽，讓市民，特別是長者精神有所寄託。

55. 王進洋議員 表示以象棋對弈賭博，在多區十分普遍，詢問康文署能否增撥資源鼓勵公眾積極參與象棋活動。他指出利用象棋進行賭博，有違中國象棋的益智原意，若康文署不加以規管，聚賭規模日益擴大，或會導致家庭發生爭吵打架。他自上任後平均每月收到一兩宗這類個案，希望康文署在區內舉辦附設獎金的象棋比賽，比賽模式可參考現時一般長者對奕情況。他認為象棋與電競及其他遊戲同樣涉及心理及生理元素，可長遠發展為多元化活動。聚賭是多區的潛在問題，以往市政局簽發牌照讓市民合法賭博，他希望康文署備悉有關建議，考慮舉辦這類活動。

56. 容詠嫦議員 贊成方龍飛議員有關舉辦棋藝活動的提議。上屆區議會曾在愉景灣社區中心舉辦相關活動，並獲機構贊助紀念品，之後每年均有居民要求繼續舉辦，但因租用場地困難，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在離島不同島嶼舉辦比賽，並讓勝出者進行決賽。她希望有機構贊助紀念品，並認為市民得到獎牌和紀念品已非常開心，無須獎金，促請康文署考慮方龍飛議員的建議。

57. 郭平議員 亦贊成方龍飛議員的建議。他曾與社會福利署商討邨內聚賭問題，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屋邨定期舉辦活動，如木偶劇、交響樂及其他定期表演，並希望將象棋比賽納入作為屋邨恆常舉辦的活動。



58. 王進洋議員認為需要舉辦設有獎金的比賽，並收取報名費，用作提供獎項及獎金，並設冠亞季軍，以解決區內聚賭問題。他表示並非否決容詠嫦議員建議的紀念品和獎狀安排，而是經過與區內居民長時間相處後，認為紀念品和獎牌只能吸引社區中心、學校、教會及棋會代表出賽，對長者未必合適。他認為比賽可劃分兩個組別，一是以街上聚賭人士為對象，另一組別則邀請學界和棋會人士參與，以切磋棋藝。

59. 梁國豪議員認為討論愈扯愈遠，指出若要討論比賽是否設立獎金或用棋藝比賽解決聚賭問題，可邀請戒賭機構參與討論，而會議時間只剩十多分鐘，建議大家不要離題。

60. 曾秀好議員表示已在逸東邨服務 14 年，認為不能單靠舉辦棋藝比賽解決聚賭問題，除非日日舉辦或將賭博合法化。她表示歸根究底，問題在於屋邨設施不足，長者沒有「落腳點」，亦沒有精神寄託，只好聚在一起捉棋，引來旁觀者落注。她支持推廣棋藝，但對能否杜絕賭風存疑。

61. 王進洋議員希望曾秀好議員接納其提出的重設市政局建議，當年市政局曾處理麻雀館及賭檔經營權。

62. 何紹基議員認同方龍飛議員的建議方向，但指屋邨的基層居民透過「做莊」謀取生計，若做到王進洋議員所說的合法化，相信只有賽馬會才能做到，單靠康文署舉辦比賽，並不可能做到。他表示賭博在屋邨及其他地方猶如「毒瘤」，要徹底清除相當困難，即使警方也難以處理。

63. 陳少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署方在每年的 11 至 12 月期間擬定下一年度的康體活動，其間會審視地區的人口變化、設施的供應、普及體育發展方向及區議會意見等，以便擬定來年地區康體活動計劃。康文署在籌備來年活動時，會參考有關意見。
- (b) 屋邨的聚賭問題須透過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執法，康文署在這方面未能提供協助。

64. 方龍飛議員指其提出的建議從未提及賭這個概念。他認為舉辦公開比賽及校際比賽，便會有人參加，而捉棋需要思考，當然也可以涉及賭博。他表示只希望透過棋藝促進社區融合，希望康文署積極考慮。

65. 主席請署方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會議尚餘五分鐘，若繼續討論會超時。

66. 郭平議員建議會議加時 30 分鐘。

67. 主席請議員舉手表決是否同意會議加時 30 分鐘。

委員以舉手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4 票棄權，有關建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文漢主席、劉舜婷副主席、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何紹基議員、黃秋萍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及李嘉豪議員。余漢坤議員、容詠嫦議員、梁國豪議員及王進洋議員棄權。)

V. 有關逸東邨伊斯梅爾清真寺及社區中心供電的提問  
(文件 CACRC 51/2020 號)

6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曾偉文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租約(離島地政處)葉卓仁先生。路政署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

69.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0. 曾偉文先生表示地政處備悉中電的回覆，知悉已積極安排供電，處方沒有補充。

71. 方龍飛議員詢問可否提供時間表。他表示受影響的包括三棟樓約千多戶居民，不少居民向他查詢問題能否在一、兩個月內處理。

他表示每晚發電機運作時，不但會發出噪音，更會產生氣味，嚴重影響附近居民，故希望能加快工序。他曾向中電查詢，中電回覆指獲地政處批准後，便能於兩星期內完工，故他詢問地政處可否作出配合。

72. 曾偉文先生表示，挖掘准許證由路政署負責簽發，而中電在書面回覆指已獲發准許證，並表示「預期於大約兩個星期完成是項供電接駁工程」。他表示地政處沒有特別補充，因為有關事宜涉及路政署、中電及有關團體之間的溝通。

73. 梁國豪議員知悉秘書處邀請路政署、地政處、民政事務總署及中電出席會議。他欣賞地政處派代表出席，並協助提供與路政署之間的溝通情況，但路政署是最關鍵的部門，卻沒有派代表出席。議員已多次在不同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此問題，但如相關部門不出席會議，議員向其他部門質詢亦沒有意義。他希望秘書處要求相關部門務必出席會議，否則難以與部門溝通。以方龍飛議員的提問為例，問題非常簡單，只是查詢何時可完成工程，以及在挖掘准許證批出後多久可以供電，但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回應，而地政處又不能代為回答，導致討論沒有意思，倒不如傳閱文件罷了。他認為秘書處或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需處理有關問題。

74. 主席表示，中電的書面回覆提及「相關政府部門已於近日發出許可證」。

75. 梁國豪議員表示備悉書面回覆內容，但認為未能與部門直接溝通，令討論變得沒有意思。若每個部門都以書面回覆回應提問，便無需舉行會議。他強調有關事宜非常重要。

76. 主席請秘書處備悉梁議員的意見。

## VI. 有關房屋署向出現多宗確診個案的屋邨派發口罩的提問 (文件 CACRC 52/2020 號)

77.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

78.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79. 甄文智先生 回應如下：

- (a) 香港的疫情在七月初變得嚴峻，政府已即時調配更多資源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其中包括陸續派發口罩給有迫切需要的社區羣組，例如安老院舍及有較多確診個案的公共屋邨。房委會一直積極配合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安排屋邨辦事處協助將政府所提供的口罩分發給相關屋邨的居民。他補充這些口罩並非由房屋署提供。
- (b) 就有關確診宗數，甄先生補充翻查有關紀錄後發現個案編號 753 並非來自滿東邨。署方派發口罩會以住戶作為確診個案的基準，就第三波疫情下，滿東邨個案編號 1867 至 4078 七個個案涉及兩個住戶。逸東(一)邨個案編號 2932 及 3454 分別涉及兩個住戶。逸東(二)邨個案編號 3042 至 4090 分別涉及四個住戶。署方會同時考慮個案的擴散程度及迫切性向有較多確診個案的屋邨派發口罩。

80. 方龍飛議員 表示他是逸東邨北選區區議員，該選區包括逸東(二)邨及逸東(一)邨康逸樓和清逸樓，康逸樓和清逸樓均出現感染個案，但房屋署卻沒有在這些大廈派發口罩，而逸東(一)和(二)邨在地理上緊密相連，房屋署如何作出區分？(二)邨居民如受感染，(一)邨居民難道可免受感染？兩邨居民共用商場及街市，同樣會受感染，他對此感到費解。若房屋署將兩邨區分，為何由同一間外判管理公司負責兩邨的管理，而不分開競投？他不明白當中邏輯，希望署方解釋。

81. 郭平議員 指房屋署在搬龍門，行政長官在 7 月 12 日提及有多宗確診個案，但沒有表示以家庭為單位，他認為署方欺上瞞下，沒有確切執行行政長官命令。他更被逸東(一)邨及滿東邨居民批評辦事不力，與房屋署勾結，令他蒙受不白之冤。他同意方龍飛議員所言，(一)邨和(二)邨關係密切，為何只派發口罩給(二)邨居民？他質疑房屋署有意分化兩邨，若署方不作出解釋，他會去信行政長官投訴房屋署未有遵照指示執行命令，令民怨加深，削弱市民對政府的信心。此外，房屋署指 753 號個案來自滿東邨，但他的記錄顯示其實該個案來自滿泰樓，而 371 號、3951 號、4077 號及 4078 號個案來自同一家庭，1867 號、1882 號、1994 號和 1995 號個案則來自滿和樓一個家庭。9 月 6 日滿康樓有一宗確診個案(4866 號)。滿東邨已有 4 個確診家庭。

房屋署將逸東(一)邨納入滿東邨選區，但逸東(一)邨康逸樓、青逸樓及滿逸樓則不包括在內，因此滿東邨有十宗個案，而雍逸樓有一宗，即共 11 宗，符合行政長官所述的四個家庭標準。他希望房屋署能在會上確切回應提問，否則會去信行政長官投訴房屋署欺瞞逸東邨居民及不執行行政長官命令。

82. 容詠嫦議員 不認同房屋署的處理方式，認為高危定義應以確診個案為標準，而不是確診戶數，房屋署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且有欠公允。她指確診人士會四處走動，但房屋署卻選擇性地派發口罩，令人不解。政府既然花數億元進行全民檢測，口罩應派發給逸東邨及富東邨的所有居民，而不應選擇性派發。現時政府的信譽已很低，房屋署更做出影響其信譽的行為，實屬不恰當。她認為房屋署應申請增加撥款，向每戶派發 50 個口罩，以平息民憤，避免製造矛盾，否則既浪費金錢，又引起居民不滿，她建議房屋署向尚未獲發口罩的居民補發口罩，以作補償。

83. 曾秀好議員 希望甄先生會後檢視有關派發口罩的指引。她指出安達邨是最先發現確診個案的屋邨，但署方卻沒有向全部大廈派發口罩，只由保安人員向有最多確診者居住的兩座大廈派發。她知道該批口罩並非由房屋署所有，署方只負責派發，但仍希署方檢討有關派發口罩的指引，並告知議員有否特別指引述明屋邨須有多少宗確診個案便須派發口罩，抑或由衛生署向房屋署提供派發口罩的屋邨名單。她強調責任不在於房屋署，只是行政長官沒有做應做的事，選擇性派發口罩令議員難以向居民交代。

84. 徐生雄議員 認為房屋署應修訂有關派發口罩的標準及指引，只有一、兩宗並不代表很少個案。居民亦質疑派發口罩的安排，一些有確診個案的屋邨不獲發口罩，其他屋邨卻獲派發口罩，居民難以明白所訂標準及所持科學根據。他認為政府花 20 多億元生產口罩，便應向每邨每戶居民派發一盒口罩，而不應厚此薄彼，以助建立良好形象。選擇性派發只會令人對政府反感。他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署方反映。政府投放大量資源進行普及檢測，可見金錢並非政府最大的考慮問題。政府現時將限聚令放寬至四人，第三波疫情因豁免船員檢疫所致，若發生第四波疫情，便應歸咎政府，若政府不派發口罩，甚或可引發第五波疫情，他直斥政府處理不當。

85. 王進洋議員 詢問是否由房屋署決定採購口罩，抑或署方有庫存口罩，而只是決定不分發。他指按選區分發口罩不合情理，而東涌的社區規劃會造成「困獸鬥」。即使不是共用相同設施，但富東邨和逸東邨居民關係緊密，一同吃飯及參加社區活動或教會聚會均有感染肺炎可能。他希望房屋署下次派發口罩時，如數量不足夠，可在屋邨大堂存放 100 盒口罩，讓每名居民獲發五個口罩。他於年中曾向房屋署提出這項建議，當時他表示若有第三波疫情，希望署方將口罩平均分給居民，並放置於公共地方供居民自取，並相信居民不會每人拿走 50 盒，也相信居民會體諒政府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所作安排。

86. 甄文智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郭平議員的提問，行政長官在 7 月 12 日於社交媒體提到相關派發口罩等防疫物資的安排同樣適用於其他出現多宗確診個案的公共屋邨。為有效運用資源，署方會向有較多個案的屋邨分發口罩。署方考慮到很多時同一住戶會爆發多宗個案，若只因同一住戶有多宗個案便向所屬屋邨派發口罩，署方便未必能夠有足夠資源向有多個住戶感染及有疫情擴散跡象的屋邨派發口罩，因此部門以住戶作為個案基數。
- (b) 就有關逸東(一)和(二)邨的提問，部門並非以選區劃分作為派發口罩的依據，若按選區的劃分去決定派發口罩，會牽涉其他因素在考慮之內，因此會以屋邨作基數。他明白議員的想法，但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部門不能因一個屋邨獲發口罩便自動向另一有關連的屋邨派發口罩。

87. 郭平議員 表示若房屋署署長出席會議，必會被大罵，並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署方轉達議員的意見。他認為即使多宗個案來自同一住戶，不代表傳染機率較低，批評房屋署的考慮並無科學根據。另外，他亦不明為何以四戶作為標準，要求房屋署解釋有否科學根據。他指出逸東(一)邨及滿東邨合共有 13 宗確診個案，再加上逸東(二)邨的五宗個案和 9 月 6 日的一宗新增個案，總數 19 宗，可以說是社區爆發，但房屋署卻未有採取防疫抗疫措施，別說未雨綢繆，簡直是反應遲鈍，希望房屋署代表向署方反映。

88. 梁國豪議員 詢問行政長官為是次分發口罩而準備的口罩存量，他認為房屋署是假設疫情將在屋邨爆發，故較少個案的屋邨不在署方考慮之列。他認為問題是房屋署似乎等某屋邨的確診數字達至某個水平才派發口罩，並建議署方重新就「疫情爆發」下定義。他指東涌人口密度較其他地區高，爆發機會亦高，而人口老化情況嚴重，過往數據顯示長者對帶口罩的敏感度較低，若署方不向他們派發口罩，後果不堪設想。他認為情況相當迫切，即使個案來自同一住戶也有機會傳播。

89. 李嘉豪議員 表示東涌居民十分關注疫情發展。逸東邨居民會前往富東邨，東涌邨北居民亦會往逸東邨，他認為向逸東邨派發口罩而不向另一邊公屋居民派發是很荒謬。署方剛才提及會對全港屋邨情況進行評估，若一邊屋邨爆發而另一邊沒有出現個案則不會派發口罩，但現時逸東邨的情況不同，屋邨兩邊都有不少個案，而他知悉房屋署基於資源調配，以家庭為單位，做法難以令全港市民安心。現時全球均以個人而非家庭作為單位，加上每人的生活圈子不同，難免有機會受到感染。他不明白署方所持的科學根據，認為其目的只為了節省口罩。此外，有指口罩質量未如理想，他希望署方在採購口罩時留意質量問題。現時所分發的口罩並非醫療口罩，不能作防疫用途。議員曾多次於會上指出利用公帑購買的口罩需符合醫療口罩標準，方可達到防疫效果。

90. 方龍飛議員 表示逸東(二)邨有 6 000 多戶居民，而房屋署提供 10 000 盒口罩，若有 12 000 戶居民，為何不多撥 2 000 盒口罩分發給餘下住戶。他認為房屋署在分發口罩方面應有決定權，詢問其決策準則，為何只派給(二)邨，以及是否由房屋署作出有關決定。他認為是次安排欠妥，希望房屋署作出補救。

91. 王進洋議員 建議房屋署以電郵或發信方式，交代日後出現社區爆發，會否就分發口罩安排事先與議員商討。

92. 甄文智先生 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郭平議員的提問，個人未有收到以一刀切以四戶為分發口罩的標準，有關準則會以屋邨有較多確診個案作為考量。

- (b) 就由於受環境因素影響，確診者通常難免會感染到居於同一住戶的家庭成員，署方同樣會加以留意這些同一住戶有多宗確診宗數的個案的發展。但署方以住戶作為確診個案的基數，是因考慮到疫情在擴散到不同座數或住處的情況下較迫切。
- (c) 有關口罩並不屬於房屋署，是由物流署分發給房屋署代為派發給屋邨居民。
- (d) 就方龍飛議員的提問，署方是按戶數分發口罩給逸東(二)邨居民，該邨大約有 6 400 戶，每戶獲派一盒口罩。他重申署方是按邨而非選區派發口罩，因此康逸樓和清逸樓並不包括在內。

93. 郭平議員 希望房屋署妥善處理事宜。至於有關「較多」確診個案的定義，他認為三宗已算多，因此房屋署應向逸東(一)邨及滿東邨派發口罩，以平息民怨。

94. 甄文智先生 表示，隨着疫情在現階段漸趨緩和，在公共屋邨的確診個案已有所減少，為有效地運用資源，署方會以兩星期內有較多確診個案為依據，為個別有迫切需要的公屋居民派發防疫物資。

95. 郭平議員 詢問是否 9 月 9 日前的個案不計算在內，只由 9 月 9 日以後兩星期開始計算，若果如此，則涉及行政失當，他會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

96. 王進洋議員 認為房屋署若有新安排，應先與議員商討，以便彈性處理，務求善用有限資源。

97. 主席 請房屋署代表備悉議員的建議，稍後回應議員。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1 時 05 分離席。)



## VII.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主席表示議員可要求在下次會議上討論餘下未討論的議程。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